

“制度的专政”：在自由与专政之间

——论斯塔尔夫人在热月-督政府时期的共和宪政构想

潘丹*

内容摘要：斯塔尔夫人的共和宪政构想是基于对督政府体制的反思之上展开的。在目睹了热月-督政府时期由于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的剧烈冲突而引发的频频政变之后，斯塔尔夫人把探询的目光投向英国，希望从其宪制设计中寻求促进立法权与行政权彼此融合、相互协作的良方。但她并不主张照搬英国模式，而是尝试把从英国汲取的灵感，与法国的政治现实结合起来，从而构建适应法国当下形势需求的宪政体制：“制度的专政”。斯塔尔夫人选择制度专政并不意味着她背离了自由主义，而是尝试从更为理性、更加多维的视角探索如何真正实现自由。

关键词： 斯塔尔夫人 法国革命 专政 共和宪政 英法政治文化差异

在专政(dictatorship)一词被污名化之前，其与罗马共和国宪制中的“独裁官”(dictator)有着不言自明的渊源关系。¹独裁官是罗马共和国在紧急状态下授权一位官员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恢复秩序的政制安排，其出场是常态政制的例外，但却是以恢复常态为目的，其启动需要特定的手续，其持续时间也不超过6个月。从罗马独裁官到《共产党宣言》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²dictatorship保持着“为了恢复常态的暂时例外状态”的基本含义。³

* 北京大学历史系 2010 级博士研究生，Email:xueecho1207@163.com.

¹ 至少在法国大革命期间，这种渊源关系是非常清晰的。法国的革命者们熟读普鲁塔克、塔西佗等人的作品，他们言必称古罗马，并常常以古罗马的英雄们自比或相互称谓、借喻，格拉古、布鲁图斯、德西乌斯、加东之类的名字在大革命中不绝于耳，并自觉地模仿罗马的先例，连官员的名字都起执政官之类。

² 《共产党宣言》：“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如果说它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因而，无产阶级专政是一种以消灭阶级本身为目的的专政，因而也是一种暂时的专政。当然，与罗马政制下的独裁官不同的是，无产阶级专政要实现的“常态”并不在过去，而在未来。

³ “专政”一词意出古罗马的独裁官，是罗马共和国在遭遇战争时的一种非常体制，即临时中断共和，授予军事统帅以不受罗马法本身限制的短期专政权力，战争结束后独裁官即卸任交权于议会。近代意义上的专政是与主权理论相伴而生的，博丹作为主权理论的先驱，对主权与专政做出区分：主权是一个共和国具有的绝对和永久的权力，并且这种权力由人民或君主来行使；而专政者既非君主也非拥有最高统治权的执政官，而是获得最高统治者的授权以完成某些任务，专政者的权力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永久的。18 世纪的启蒙哲学赋予专政新的意涵，马布里指出，当法律被破坏、腐败变得十分严重时，专政就会到来，专政者

本文要探讨的是法国大革命期间一名被视为“极中派”的自由主义者斯塔尔夫夫人所提出的“专政”思想类型，即“制度的专政”，其内涵是在宪政设计中做出特定的制度安排，以便让共和精英能够在合乎宪法的框架内执掌大权，实行“专政”，在一定时期内搁置民众通过选举所表达的意志对共和政体产生实际的影响；其目的是在“热月-督政府”⁴时期的法国这样一个共和主义根基薄弱、政治精英纷争不断的碎片化的社会中巩固在大革命中既已建立的共和制，实质是共和精英通过制度来实行专政，将政治精英吸纳到国家政权当中，进行政治整合，并在制度的框架内对民众进行共和启蒙，以扩大政权社会基础，逐渐改变社会力量对比，在社会基础足够大时则可以取消专政。在探索如何构建“制度的专政”时，斯塔尔夫人在充分考虑法国特殊国情的基础上借鉴了英国的一些政制安排，并保持了对罗马传统的忠诚。提及法国大革命中的专政，更为人们所熟知的是雅各宾专政与拿破仑专政，而斯塔尔夫夫人所构建的“制度的专政”与二者均有不同，它与前者的区别在于需要通过宪定程序开启专政，与后者的区别在于强调专政只是特殊情况下的非常政治，其未来走向仍是保障公民自由的共和立宪政府。这是学界以往所忽视的一种“专政”思想。

斯塔尔夫夫人是法国革命时期的文学家、政治思想家和活动家，也是热月-督政府时期最为著名的沙龙女主人之一。其父内克曾出任路易十六的财政大臣，在当时的政界具有一定地位。在父亲的影响与帮助下，她较早涉足政界，并与一些政界要人过从甚密。到了热月-督政府时期，斯塔尔夫人在政治上逐渐成熟，她举办沙龙，向社会各界名流发出邀请，热情地投入到社交活动当中，希望能通过这些努力影响政治局势，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许多知名人士都出席了她的沙龙，

以一种拥护改革的受托者的面目出现，其目的并非保护受到威胁的现行法律体系，而是为实现新的法律体系创造条件。西耶斯在对第三等级的评论中指出，制宪权威拥有决定自己想要什么的权利，这一观点在1793年的雅各宾专政中得到体现：国民公会作为主权者的代表宣布悬停1793年宪法，并为了应付内外威胁，委任救国委员会实行专政，国民公会的权力源于只有其承认的制宪权威。施密特对委任专政与主权专政进行了区分：委任专政以罗马共和国的独裁官为代表，由执政官基于元老院的要求任命，专政的目的是维持既存的宪法秩序；主权专政以雅各宾专政为代表，依据主权者的制宪权威来任命，内含现存宪法秩序与未来宪法秩序之间的冲突，其终极目标是为被主权专政者认为是一部真正的宪法成为可能创造条件。在马克思的哲学中，“专政”是与暴力革命相联系的；在马克思生活的时代，下层民众的运动常常受到统治者的暴力镇压，在这种情况下，工人阶级必须在战场上赢得自身解放的权利，因此也会产生专政状态；换言之，“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斗争激化的必然产物，是作为现存制度（“资本主义”）与未来新制度间的一个必经的“过渡”环节。

⁴“热月-督政府”时期起于罗伯斯庇尔在1794年7月27日的热月政变中倒台，止于拿破仑在1799年11月9日的雾月政变中走向权力中心。或许在人们看来，罗伯斯庇尔时代与拿破仑时代是两个更为夺人耳目的时代，而处于两者之间的热月-督政府时期，则显得有些黯淡无光。然而，正是在这个黯淡的时期，法国的革命志士们力图建立一个自由、稳定的政府，以捍卫革命成果，尤其是确保平等、自由等民主权利的共和体制；与此同时，也要避免在罗伯斯庇尔掌权时的共和国中所出现的暴力、专制，与动荡。

其中既有她昔日的立宪派朋友西耶斯，也有出身贵族、但后来皈依热月党共和派的巴拉斯，还有参与制订共和三年宪法的塔里安、布瓦西·当格拉斯等人；此外，许多能够引导舆论的新闻记者、出版商等，也加入了斯塔尔夫人的沙龙。在沙龙中，人们最为关心的话题之一，就是如何进行宪政改革，构建一个温和、自由的政府，维持秩序与稳定，巩固共和体制。斯塔尔夫人的许多观点，都代表了她所属的共和精英群体对宪政改革的看法。通过探讨斯塔尔夫人在热月-督政府时期的共和宪政构想，可以加深对这一时期共和宪政思想发展的理解。

在关于斯塔尔夫人共和宪政构想的既有研究中，围绕如何看待她的“专政”倾向，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观点。其中一种观点认为，斯塔尔夫人在热月-督政府时期的共和宪政构想背离了她毕生挚爱的自由主义，是其宪政思想发展轨迹中一段令人遗憾的歧途；⁵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斯塔尔夫人选择“制度的专政”，是为了设计一部适应法国当下特殊形势的宪法，为法国共和宪政发展的未来寻得出路，她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能够在法国真正实现自由。⁶笔者较为赞同后

⁵ 持这一观点的主要有以下几位学者：Andreas 和 Ira 认为，斯塔尔夫人热月-督政府时期的政治思想颇具“专政”倾向，具体体现在她认为爱国主义高于对个人权益的尊重与保障，国家宗教高于信仰自由原则，分权原则也应当让位于加强行政权的迫切需要，并明确指出“在必要时刻，行政权可以代表全体法国国民，诉诸专政形式”。见 Andreas Kalyvas and Ira Katznelson, “Embracing Liberalism: Germaine de Staël’s farewell to republicanism”. Gengembre 和 Goldzink 则认为，斯塔尔夫人在热月时期的言论，为督政府的专制措施，作了最好的辩护：在她看来，经历过战乱、恐怖、分裂之后，热月时期的法国，需要结束无休止的对抗与争斗，寻求和解与合作。她希望保皇派能放弃君主制，雅各宾派能放弃过激手段，共同归顺于温和、理性的共和派，这样，各派才能彼此合作，共同巩固、建立共和国。Gengembre 和 Goldzink 认为，斯塔尔夫人在宣扬“归顺”（ralliement）时，也否认了异己派别存在的合法性：“在法国，人们要么是共和派，要么什么也不是。”她确信，法国只能允许一个派别的存在，即她所属的，温和的共和派。然而，英国自由的基础之一，不正是对持不同政见党派的接纳与包容么？Gengembre 和 Goldzink 指出，“斯塔尔夫人向我们提出一种，我们不得不称之为专制的理论”。见 Gérard Gengembre et Jean Goldzink, “Républicain, as-tu du style ? ou écriture et politique dans l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in *Cahiers staëliens*, t. XLVIII, 1991-1992, pp.13-28. Henri Grange 先后写了《内克、斯塔尔夫人与共和三年宪法》，《斯塔尔夫人与共和三年宪法：之前与之后》两篇文章，从斯塔尔宪政构想的制度层面，更为详细地阐述了她的类似倾向。斯塔尔夫人认为，立法权过强，行政权过弱，是法国宪政的主要缺陷。因此，她建议通过修宪权，政府成员兼任议会议员等方法，加强行政权力；并以英国为榜样，尝试把责任内阁制等引入法国，甚至希望把英国君主式的尊严与职能，赋予督政官。在这个过程中，她不断强化行政权力，最终以“行政权专制”，取代了“雅各宾专制”。见 Henri Grange, « Necker, Madame de Staël et la Constitution de l’an III », in *Approches des Lumières. Mélanges offerts à Jean Fabre*. Paris, Klincksieck, 1974, pp.225-39. 和 Henri Grange, « Madame de Staël et la constitution de l’an III : avant et après », in *La Constitution de l’an III : Boissy d’Anglas et la naissance du libéralisme constitutionnel*, Éd. Gérard Conac, Jean-Pierre Machelon et Jean Imbert, Paris, P.U.F., 1999, pp.183-199.

⁶ Biancamaria Fontana 认为，不能将斯塔尔夫人在热月时期的言论，看作对督政府专制措施的辩护：“有人把斯塔尔对热月宪政的解读，视为加强有产者及权贵的权力的专制之梦，它牺牲了民主的原则，并最终导致雾月 18 日的噩梦。然而，这是对《论当前形势》中真正的思想，以及政治关怀的误读。”事实上，斯塔尔夫人真正的政治关怀，是如何在一个危机四伏、政局动荡的共和国中践行代议制原则。见 Biancamaria Fontana, « La république de Thermidor et ses principes dans les écrits de Mme de Staël », in *Le siècle de l’avènement républicain*. Éd. François Furet et Mona Ozouf. Trad. De Franz Regnot. Paris, Gallimard, 1993, pp.257-84. Lucia Omacini 与 Biancamaria Fontana 的观点相同，并进一步指出，斯塔尔夫人虽然表示支持督政府政权，但并未认同该政权的所有政策措施。以“果月政变”为例，她一方面认为发动政变有一定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十分反感督政府过于专断的措施，甚至对之提出批评：“对督政府新闻、宗教政策的批评，对其军事政变的憎恶，对其在军事、宣传领域扩张主义的指责，都表明，斯塔尔并不完全赞同督政府体制。

一种观点，但持这种观点的研究仍然寥寥可数，且尚未充分挖掘其理论贡献。笔者在尝试“同情理解”斯塔尔夫人本人的思想，以及“同情理解”当时历史语境的基础上，重现其思想演变与史实演进之间的互动与张力，并尝试比较其思想与罗、拿二人的差异与共同点，从而探询其共和宪政构想——“制度的专政”留给后人的启迪。

一、果月政变与修宪缘起

斯塔尔夫人在热月-督政府时期的宪政构想，是基于对法国革命以来的共和宪政发展，尤其是对热月-督政府体制的反思之上展开的。1789年爆发的大革命推翻了旧制度，建立了共和国，却并未建立起稳定的共和制。尤其是雅各宾时期的战乱与动荡，使那些曾在革命初年满怀憧憬的启蒙志士，遭受了沉痛的心灵创伤。1794年热月9日，国民公会议员卢舍对罗伯斯比尔提出控告，获得国民公会一致通过，并逮捕了罗伯斯比尔及其党徒，雅各宾派随之在国民公会中失势，较为温和的热月党人继而上台，进入热月党国民公会统治时期，史称热月政变。这次政变被视为法国革命的转折点：此前，人们致力于推翻旧制度，革命日渐激进；此后，革命渐趋温和，人们开始考虑如何结束革命，巩固共和制，建立秩序与稳定。

为此，热月党人于1795年8月22日通过了共和三年宪法，规定议会掌握立法权，分设两院，即元老院和五百人院，后者负责提出法案，并呈交元老院审核；此外，元老院根据五百人院提出的候选人名单，确定五人组成“督政府”，作为行政机构。9月6日，全国就新宪法举行公民投票，28日公布投票结果：新宪法获得全民投票的通过并随即生效。在完成制宪任务后，国民公会于1795年10月26日宣告闭幕，进入督政府时期。从热月党国民公会到督政府，在位的基本都是同一一些人，因此，人们常把这两个时期统称为热月-督政府时期。

然而，热月党未能建立秩序与稳定，这个温和、中庸的政权，一直遭到来自

只是基于对当前局势的考虑，她的批评不是那么尖锐。”见 Lucia Omacini, « Introduction » in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éd. critique par Lucia Omacini. Genève ; Paris : Libr. Droz, 1979.

极左、极右派别的轮番攻击。1795年4月1日，平民发动芽月起义，宣称“要面包与1793年宪法”；继此之后，又于同年5月20日发动牧月起义。两次起义均遭镇压，但民众仍以密谋的方式继续斗争。与此同时，右派的敌对势力也在蠢蠢欲动，1795年9月初，在全国就共和三年宪法举行公民投票时，保王党控制了一批初级会议，并在夏托纳夫-昂-蒂默莱和德勒两地发动叛乱，进而引致巴黎的七个区发生叛乱，国民公会任命巴拉斯率军组织反攻，镇压了叛乱，史称葡月叛乱。但在叛乱中残存的保王党人，继续在普罗旺斯等地制造混乱。在来自极左、极右的不断夹击之中，热月党显得力不从心，在动荡中蹒跚前行。

在这种情形下，如何才能重建秩序与稳定？1795年6月到10月，斯塔尔夫人撰写了《论国内和平》一文，针对时代问题，做出自己的回答：她既反感保皇派复辟旧制度的企图，也讨厌雅各宾分子过于狂热的革命激情；在她看来，前者意味着背叛革命，后者则必然带来血腥暴烈的独裁。她希望人们不再被过于狂热的革命激情所支配，而应当宽容、冷静地彼此协商，客观、理智地分析当前局势，谋求建立一个温和、理性的立宪政府，惟此方能构建一个确保自由实现的政体。斯塔尔夫人认为，这个任务应当由居于两个极端之间较为中庸的派别，即君主立宪派与温和的共和派共同完成，她相信，这两个派别对政体的看法虽然有所不同，但他们遵循的原则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为了实现自由的理想，他们应当也能够建立合作。为了达成合作，君主立宪派应当放弃恢复王权的设想，温和的共和派则应当摒弃雅各宾式的共和国，建立一个能够确保秩序与自由的共和体制，具体而言，就是要“建立两院制、加强行政权、保障财产权”。⁷

可以说，斯塔尔夫人的这一政治立场，与热月党建立“有产者共和国”的政治目标是一致的。因此，在督政府建立初期，斯塔尔夫人对它抱着肯定的态度，在她看来，这时温和、冷静的派别获得政治影响，政府力图采取较为审慎、节制的措施，谋求建立温和理性的有产者共和国。为了支持督政府政权，斯塔尔夫人甚至认可了一些看似“专制”的措施。例如，督政府在确立选举制的同时，又颁布了“2/3法案”，规定每年进行新的选举时，新议员的三分之二必须是现任国民会议员。斯塔尔夫人刚得知这一法案时，曾感到十分气愤，谴责它侵犯了自由选举的原则。但考虑到在动荡不安、派别纷争的局势下，王党分子和雅各宾派

⁷ Lucien Jaume, « Introduction, annotations, édition scientifique de : Mme de Staël, *Réflexions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 dans Mme de Staël, *Œuvres complètes*, III, 1,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et autres essais politiques sous la Révolution*, sous dir. Lucia Omacini (Paris, Honoré Champion, 2009).

很可能借着自由选举的机会，颠覆共和国政权；因此，在特殊时期实行这项法案，有助于温和的共和派在选举中获胜，从而巩固共和国政权，维持政局稳定。尽管这种方式不可取，但其初衷是情有可原的。

斯塔尔夫夫人对待“2/3法案”的态度，体现了她的政治现实主义；热月共和国并非她心中最完善的制度，但她认为应该有现实精神，“要接受现实中缺陷最少的制度，而不是苛求理想中最完美的政体”。⁸她认为督政府的非常措施适应了现实政治的需要，因此可以接受；然而，适当的“专政”，是为了保证共和国能够向着温和、理性、和解的趋势走下去，如果违背了这一趋势，严重损害自由的专制措施，斯塔尔夫夫人必定会坚决反对。

她对果月政变的态度证实了这一点。1797年5月，王党候选人在议会选举中获得胜利，并操纵立法机关，干涉督政府事务，甚至妄图复辟君主制。果月18日（9月4日），督政官发动政变，宣布5月选举无效，把王党议员逐出两院，挽救了共和制，史称果月政变。斯塔尔夫夫人认为，导致政变爆发的原因，首先在于王党的挑衅性措施。面临着王党议员的攻击，督政府却无法在宪法框架内，找到合法的途径来反抗议会，它既没有否决权，也不能解散议会。她指出，这与1791年夏天的情况十分相似：在国王出逃瓦伦被捕后，人们颁布了一部宪法来限制王权，剥夺了君主的威望，“建立了一个有君主的共和国”；而1797年，王党分子则利用现行制度的漏洞，处处侵犯督政府，限制其权力，形成“没有君主的君主制”。⁹在这种情况下，斯塔尔夫夫人呼吁督政府采取有力手段，并协助贡斯当，建立“宪法委员会”，作为对抗保皇派俱乐部的基地，它团结忠于督政府的议员，发布有利于督政府的舆论。在她看来，果月政变就是督政府为了捍卫共和国，“暴力地行使了英国解散议会的权力”。¹⁰

不难见出，果月18日前夕，斯塔尔夫夫人是支持督政府发动政变的。并进一步指出，除了王党的挑衅之外，导致政变爆发的第二个原因，就是现行宪法存在制度性的缺陷：它没有赋予行政机构必须的权力，使它在与立法机构发生冲突时，不能在宪法框架内，找到合法的解决途径，才不得不诉诸政变。事实上，斯塔尔夫夫人并不支持“政变”这种解决方式，这只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无奈的选择。

⁸ Madame de Staël, *Réflexion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⁹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¹⁰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因此，在她看来，督政府获得胜利后的当务之急，就是推行宪法改革，完善现有制度。

然而，督政府在果月19日的表现，使斯塔尔夫人的期望落空了。督政府丝毫没有修宪意向，反而进一步宣扬宪法是不可侵犯的。斯塔尔夫人认为，这种做法不可取，并再次把它与1791年的情况进行类比：瓦伦事件爆发后，君主权威遭到了严重损害，这时，立宪议会本该顺应时势，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但为了避免动荡，立宪议会仍将一个失去威望和实权的君主置于王位上，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君主制的命运，一年之后，王权仍在血腥中被废黜了。果月政变已经侵犯了宪法，但为了避免动荡，督政府仍为现行宪法辩护，并赋予它不可触犯的权威；然而，正如立宪议会的做法没能改变君主制的命运，督政府的行为也无法改变修宪趋势，固步自封并不能保护宪法不受践踏，只会滋生各种非法的权益之计，并最终危及督政府体制。

作为斯塔尔夫人的密友，塔列朗曾说，她对待果月政变的态度，是“支持果月18日，但反对果月19日”。在斯塔尔夫人看来，督政官们为果月政变辩护、维护督政府权威的各种措施都是荒谬而虚妄的，例如设立“果月政变纪念日”，组织盛大的庆典活动等。她认为，这些浮夸的做法是无法让民众发自心底拥戴督政府体制的。事实上，民众与政府之间的裂痕不断增大，在一年一度的选举上，民众反应都比较淡漠，这让保皇派与雅各宾派有机可趁，相继通过选举掌控议会，迫使督政府一再发动政变：在保王派的势力瓦解后，雅各宾派又在共和六年的选举中获胜，面对来自左面的威胁，督政府又故伎重演，强制取消选举结果，史称花月政变。在来自各方的夹击之中，督政府愈加力不从心、威信渐失。共和七年牧月30日，议会两院向督政府发起攻击，指责督政们破坏了国民代表制和自由选举的原则，并弹劾了两名督政，迫使他们辞职。这一事件，是议会针对果月、花月政变，向督政府发起的反攻。正如斯塔尔夫人所言：督政府的举措让自己“陷入恶性循环的怪圈：手段损害目的，政变引发政变，权宜之计遏制了公民精神。一个以民主为其合法性的政体，却缺乏公众的支持，它必然是脆弱的”。¹¹

共和八年春天，新一轮的选举又将开始，必将再次激化各方势力的角逐；厌倦了政局不稳、政变频起的人们，以西耶斯、贡斯当、斯塔尔夫人为代表，掀起

¹¹ Bronislaw Baczko, "Introduction: opinions des vainqueurs, sentiments des vaincus", in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了“宪法修正论”的思潮。他们希望用“自行遴选代替选举”，进一步加强行政权，建立“强有力和稳定的政府”¹²；在他们看来，惟有这样，督政府才能经受住来自各方的冲击，并在宪法的框架内维持政局稳定，避免频繁采取非常措施。宪法改革势在必行。

二、亲英派共和宪政构想的困境

在探索如何修宪时，斯塔尔夫人把探询的目光投向海峡对岸。她认为，相较于法国的剧变与动荡，英国的宪政发展相对平稳、温和；而英国宪政运转良好的奥妙，就在于立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融合与协作。斯塔尔夫人的这一观点，主要得益于父亲内克的启发。事实上，早在共和三年宪法颁布之前，她就在父亲的影响下探讨宪政问题了。1790年9月，内克退隐政坛，离开巴黎，前往瑞士，生活在他自己购买的科贝城堡中。两年后，斯塔尔夫人也在9月恐怖屠杀时离开巴黎，回到瑞士科贝小城，与父亲生活在一起。他们虽然远离政治剧变的中心，却无时无刻不在关注巴黎的事态；而科贝的宁静，又让他们与激狂动荡的政治漩涡保持一定距离，能够较为冷静地反思革命经历，与法国共和宪政的发展。

闲居科贝的日子里，内克撰写了两部政治作品，即《论大国的行政权力》(*Du pouvoir exécutif dans les grands états*)与《论法国革命》(*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书中探讨的主题，往往是父女交谈的话题。¹³内克认为，法国政局动荡、战乱不断的原因之一，就当归咎于法国宪制的缺陷。具体而言，法国宪制过于强调彻底、绝对的分权原则，却忽略了权力机构之间的必要联系。这导致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仿佛两个彼此对立的敌人，总是相互对抗、冲突不断。可以说，上文提及的果月政变、花月政变，以及牧月事件的爆发，都印证了内克的这一论断。反之，他十分推崇的英国宪制，则在立法与行政这两大机构之间，实现了权力的融合与协作，二者在适当分工、各司其职的同时，也能彼此沟通、有效合作，

¹² [法]阿尔贝·索布尔著：《法国大革命史》，马胜利、高毅、王庭荣译，张芝联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0页。

¹³ “内克在撰写《论大国的行政权》与《论法国革命》这两部著作时，斯塔尔夫人与他生活在一起。我们无须怀疑，这两部著作常常是他们探讨的话题，而斯塔尔夫人这位天资聪颖的学生，也十分乐意从父女的谈话中汲取知识。”见 Grange Henri, "Necker, Madame de Staël et la Constitution de l'an III", in *Approches des Lumières. Mélanges offerts à Jean Fabre*. Paris, Klincksieck, 1974, p.226.

内克相信，这是确保英国宪制良好运转的必要条件。内克这样论证道：“人们应当在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建立制度上的联系。应当谨记，二者之间的审慎联合与精妙交融，乃是彼此制约、有效监督的最好保障。然而，正如我所言，法国立法者们却费尽心思地将这两大机构全方位地隔绝分立，他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轻信了几本书上的抽象原则，却忽略了从实践经验中获得的有益教诲。”¹⁴

斯塔尔夫人在热月-督政府时期探讨宪政问题时，继承了内克学说的理念，她致力于完善制度设计，以实现立法权和行政权之间的融合与协作。她在反思法国宪政发展的过程中，感到法国宪制的缺陷之一，就是立法机构权力过强，行政机构权力过弱，这导致后者无法在宪法框架内，寻求行使权力的合法途径，最终不利于两大权力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¹⁵在致Roederer的信中，她写道：“我们总在强调分权原则，但恐怕权力之间的融合才是最难解决的问题。如果行政机构在立法过程中没有丝毫影响力，而立法机构又强迫行政机构接受其所反对的意见、政令、执政方式时，二者必然成为敌人。”¹⁶

因此，为了促进它们的合作，应当适度加强行政权，为此，她着重探讨了行政机构的否决权问题，并比较了搁置否决权(veto suspensif)、绝对否决权(veto absolu)、修宪权(veto réviseur)这三种否决权的不同效力。斯塔尔夫夫人认为，依照1791年宪法赋予行政机构搁置否决权的提议是不妥当的。这会导致行政机构相对于立法机构处于弱势地位，不具备足够权力影响法律的制订。然而，在制订法律时听取行政机构的意见却是至关重要的。作为法律执行机构，行政机构最为了解执行法律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因此，唯有听取它的意见，方可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法律。不过，也不应当把王党所倡导的绝对否决权赋予共和国的行政官，倘若督政官行使了这种决绝、彻底的否决权，就会导致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丧失了继续对话、协商的可能性。

斯塔尔夫夫人最为倡导的，是把美国总统式的修正权赋予共和国的行政机构，在她看来，与只能消极被动行使地搁置否决权和绝对否决权相比，修正权有助于共和国的行政机构更为积极主动地参与到立法过程中，它可以根据自己在执行法

¹⁴ Necker,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¹⁵ 斯塔尔夫人的这一观察是比较准确的，罗桑瓦龙认为，这一情况与法国的政治文化是相关的：“统合性政治文化的一统天下使得立法权变得神圣不可侵犯，同时也导致了主权完全由立法权执掌。而行政权则与立法权泾渭分明，因为行政权的运作完全由一个个的具体作为构成。由于特殊性被认为是立法权的腐蚀剂，只体现特殊性的行政权自然被视为危险。”见[法]皮埃尔·罗桑瓦龙著：《法兰西政治模式：1789年至今公民社会与雅各宾主义的对立》，高振华译，沈菲、梁爽校，三联书店2012年版，第72页。

¹⁶ Mme de Staël, *Lettre à Roederer du 9 juin 1795*.

律的过程中所获取的经验，修正立法机构不够符合执法需求的提议，从而使法律更加成熟、更为切实可行。斯塔尔夫人这样论证道：“应当在立法过程中参考行政机构的意见，因为它在执法过程中获取的经验对于立法是必不可少的；如果行政机构无权修正它认为有害的法律，如果它不具备授予美国总统的修正权，立法机构制订出的法律往往无法付诸执行。”¹⁷1795年春夏之交，当热月党国民公会任命的“十一人委员会”忙于起草共和三年宪法时，斯塔尔夫人也来到巴黎，她重开沙龙，宴请能够影响宪法制订的各界人士，希望敦促他们在新宪法中赋予行政机构修正权，但这一提案最终被否弃了。斯塔尔夫人惋惜地写道：“修正权对于国民公会的意义，与两院制对于制宪议会的意义一样大；但历经6年的不幸才使后者获得采纳。难道也要付出同样的代价后，行政机构才能获得巩固政府，乃至捍卫共和国所必须的权力吗？”¹⁸

斯塔尔夫人认为，要促进立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交融与协作，比赋予行政机构否决权更为有效、巧妙的做法，即英国宪政中关于内阁成员兼任议会议员的设置。内克十分赞赏这一点，因为这使得内阁成员能够以议员的身份参与到立法讨论之中，从实质上促进了两大机构的协作：“（英国内阁成员）或者以人民代表的身份拥有下院议席，或者以贵族身份拥有上院议席……因此，政府从实质上参与立法过程，并不在于议会法案必须经由国王批准，而在于内阁成员们在法律制定之前，就已参与到议会讨论当中了。”¹⁹但在法国，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的成员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共和三年宪法第135条明文规定：“从共和5年起，立法团的议员在其任职期间或卸职一年内，不能当选为督政府成员或部长。”²⁰为了纠正法国宪制的这一缺陷，斯塔尔夫人在修正权的提议遭到否弃之后，更为积极地倡导这种做法，在她看来，这一设置在区分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职能分工的同时，又让两大机构的成员身份彼此融合，甚至比赋予督政府修正权更能促进两大机构之间的协作：“只要让督政府在议员中选择各部部长，我们就无须再争论是否应当赋予督政府修正权，这样，部长们将能参与议会讨论，提出行政机构所需要的议案，并由此将行政机构从实践中获取的经验代入到立法讨论当中……在实现个体身份融合的同时，又确保不同权力机构的职能分工，我们就能建立一个

¹⁷ Mme de Staël, *Réflexions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¹⁸ Mme de Staël, *Réflexions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¹⁹ Necker, *Du Pouvoir exécutif dans les grand Etats*.

²⁰ 郭华榕著：《法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89页。

（两大机构之间）协调一致的政府，而非彼此对立的两个阵营。”²¹

尽管英国宪制中不乏促进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协作统一的机制，但二者之间仍难免发生冲突；不过，这些冲突往往能够比较顺利、低调地得到解决。内克认为，这其中的奥秘，就在于英国宪制中的行政机构由两个效用不同的部分组成：一个富于尊严，即君主；一个负有实责，即内阁。²² 君主在英国宪制中的作用是不可或缺的，它的尊严来自传统的力量，这能够激起人们对君主的崇敬之心，是一种难以言明的、宗教般忠诚的虔敬情感。君主虽然没有实权，但这也使它得以脱离俗务，摆脱了参与实际政务可能引起的敌意，从而不致损害其神圣性，维持了人们对君主的崇敬之情。这样，当承担实际责任的内阁与议会发生冲突并难以化解，需要解散议会、或请求辞职，引致政局变动、内阁更迭时，君主的尊严就如同一层神秘、朦胧，但神圣、永恒的面纱，遮掩、淡化了冲突，使诸多争端潜而不露，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政府权威，保障了政体表面上的统一与稳定。斯塔尔夫夫人十分认可这一点，她曾写道：“在英国，君主终其一生都处在高不可触的云端，以至于在宪政机制的运转过程中，人们都难以感觉到它的存在。但我们必须懂得，这神秘的云端，对于平息各种冲突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²³

事实上，斯塔尔夫夫人早年也在父亲的影响下赞同君主立宪制，但到了热月时期，她十分真诚地皈依共和派。而她皈依共和派的原因之一，就是基于对当下形势的判断，认为已经难以重建稳固的君主立宪制。英国能够建立君主立宪制，不可或缺的原因即光荣革命前夕，辉格党与托利党这两个最具影响力的政治派别就建立君主立宪制、并选择奥伦治的威廉作为下任君主达成共识。但热月时期法国的情况远非如此。斯塔尔夫夫人认为，法国当时有四个主要的政治派别：激进共和派（雅各宾残余）、温和共和派（热月党）、君主立宪派、王党分子。它们坚持各自的政治主张，彼此争执不休，无法达成和解。在这种情形下，君主立宪派主张取缔共和制，选任一个能与议会妥协的君主是不可行的，这既背离了共和派的宪政理想，也无法与王党就赋予君主多大权限、选任谁作新君达成一致，因此只会

²¹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²² “内克认为，最理想的解决方式，就是让国家元首和他的大臣们具有不同的身份，前者拥有不容触犯的尊严，后者承担实际责任。这样，议会在监督后者履行职责时，也不会损害前者的威望与尊严，政权的连续性因此得到保障，国家也不致陷入动荡。”见 Grange Henri, "Necker, Madame de Staël et la Constitution de l'an III", p234.

²³ Mme de Staël, *Réflexions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激化派系矛盾，使法国再度陷入战乱。事实上，斯塔尔夫人认为较为中庸的两个派别，即温和共和派与君主立宪派的政治主张都能够捍卫1789年原则，但在派别纷争随时可能激化的形势下，改善既存的共和制，要比推翻现存体制、重建君主制更有利于维持政局稳定。

内克曾说：“在确保立法机构监督行政机构的同时，又不会危及政府尊严，不致使国家陷入混乱，这或许就是最大的政治难题。”²⁴ 通过虚君制与内阁责任制的结合，英国宪制巧妙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化解了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的冲突。那么，在无法建立君主立宪制的法国，在没有虚君制的共和国，应当如何处理二者之间的冲突呢？斯塔尔夫人似乎也被困住了，她迷茫地寻思着：“困难在于，内阁成员们（在英国，他们事实上是由议会选任的，因为几乎没有君主保留失去议会大多数选票阁员的例子），这些内阁成员是否能在没有虚君的情况下，具备维持政局稳定的能力？”²⁵ 这位内克学说的继承者，在向英国学习的路上走到这一步时，陷入了困境：由于时势境遇的不同，英国模式无法复制。

三、如何在法国特有的政治形势下巩固共和国

当斯塔尔夫人在向英国学习的过程中陷入困境时，她深切地体会到：惟有将从英国宪政中汲取的灵感，与法国的现实政治状况结合起来，才能为法国宪政发展的未来寻得出路。在她看来，为了更好地理解法国当下的政治形势，还应当溯源到法国革命相对于英国革命的特殊性，因为法国革命的政治文化特性对热月—督政府时期共和宪政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

斯塔尔夫人认为，法国革命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第一场力图将启蒙理念付诸实行的革命，并力图依据抽象的政治哲学来构建政府”。²⁶ 尽管英国革命与法国革命都以追求自由为目的，但对自由的理解却不同：英国革命以传统的自由观念为基础，法国革命则以抽象的、先验的理性自由为基础。英国革命倾向于从传统的智慧中寻求解决现实问题的良方，“光荣革命”的功绩，就在于倾覆了威胁

²⁴ Necker, *Dernières vues de politique et de finances*.

²⁵ Mme de Staël, *Réflexions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²⁶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自由的专制权力，恢复了英国人“自古就有的权力”，革命是以“旧瓶装新酒”的模式进行的，在变革的同时，也保留了传统的元素。²⁷ 而法国革命则力求与传统彻底决裂，²⁸并寄望于哲学家理性的梦想，渴望依凭抽象的哲学理念，构建一个全新的、完美的体制，将旧制度取而代之。诚如托克维尔所言，法国的启蒙哲人们认为，“应该用简单而基本的、从理性与自然法中汲取的法则来取代统治当代社会的复杂的传统习惯”。²⁹这一主张在法国得到广泛认可，并激起了人们的政治热情，只要阅读1789年三级会议召开前夕的陈情书，就可见出法国人当时的精神状态：“他们以为，借助理性，光靠理性的效力，就可以毫无震撼地对如此复杂、如此陈旧的社会进行一场全面而突然的改革。”³⁰

在斯塔尔夫夫人看来，法国革命的这一特性可谓功过参半。由于深受启蒙思想进步史观的影响，斯塔尔夫夫人坚信，依据启蒙理念构建的政体，必将是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完善、最理想的制度。法国革命为之竭力奋斗的目标本身是崇高而值得荣耀的：“法国革命所倡导的原则本身是无可置疑的。以哲学理念为基础建立政府是最美好的愿望，也是最崇高的目的。”³¹ 但斯塔尔夫夫人同时指出，共和制要持久、稳固地存续下去，必须有支持它的民意土壤作为基础。因此，在建立共和制之前，应当先进行广泛、深入的启蒙，待民众普遍接受、认可共和理念之时，才是建立共和制的恰当时机。她认为，在革命早年建立君主立宪制，要比建立共和制更加合乎情理、顺应民心，因为民主共和“作为一个全新的理念，很难得到民众的认同；民众往往会习惯性地接受固有的观念（君主制），而不是理智地思考（共和制是否更加优越）。”³²可见，对民众进行共和启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需要日积月累的点滴努力才能完成，而法国革命者们却偏偏忽略“时间”在破旧立新过程中的重要性，他们只渴望在朝夕之间，就与旧制度彻底决裂，并

²⁷ “光荣革命革命的合法性远远不在于同过去的断裂，而在于重建了英国历史的延续性，因为它恢复了英国人在历史上既已获得的自由。与此同时，这种对过去的尊重，也是英国人权利稳定性最好的保障，这种稳定性与时效性为根据，与那些缺乏社会历史基础的观念相比，这一源自传统的自由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争论。就这一点而言，议会不过是延续了既有的传统，去捍卫英国人从他们祖先那里继承而来的权利。” 见 Philippe Raynaud, *Trois Révolutions de la liberté: Angleterre, Amérique, France*. Paris, 2009, p.20.

²⁸ “英法两国革命在对待过去传统的态度上的一个重要差异：前者表现出谦卑温顺的虔敬，后者则表现出义无反顾的决绝。而这种差异，无疑是英法两国民族性格与民族精神的差异的深刻反映，它规定着两国革命政治文化不同的发展趋势，也规定着两国革命不同的政治行为方式、不同的历史影响和不同的历史地位。所以，法国大革命政治文化的最重要的特征，也就应该被归结为这样一种‘同旧世界彻底决裂’的观念或信念。” 见高毅著：《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2页。

²⁹ [法]托克维尔著：《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75页。

³⁰ [法]托克维尔著：《旧制度与大革命》，同上注，第179页。

³¹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³² Mme de Staël, *Réflexions sur la paix intérieure*.

迅速创建一个全新的理想制度。伴随着山岳派的崛起、8月10日起义、9月2日屠杀，王权的威严不断遭到损害，并最终被倾覆，共和国随之建立，可以说，大革命催生了共和国：“大革命最大的过失，就是让共和国早产了半个世纪；当民众尚需50年来接受共和启蒙时，共和制就猝然建立了。”³³

与法国革命特有的“迅速决裂”相伴而生的，是笼罩在革命者心头的一种异常强烈的危机意识。³⁴正如上文所言，新制度全面取代旧制度本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当法国革命者们急切地渴求瞬间完成这一需要经年累月的不懈努力才能完成的任务时，就注定要遭遇空前的挫折与困难，急于求成却又不成，使革命者们时时被“革命事业濒临失败”的危机意识所困扰。与此同时，法国革命确实面临着诸如王党叛乱、反法同盟围攻等各种实际的困难，愈发加剧了革命者们的紧张情绪，他们总是感到如临深渊，祖国与革命时刻处于危机的边缘。革命早年，这种危机意识集中体现为对反革命阴谋的忧虑，在这一忧虑的驱使下，人们在抵抗旧势力的进犯时，不断诉诸暴力、战争等过激手段，加剧了社会的紧张氛围；随着革命的演进，各种反革命阴谋更加层出不穷，越发强化了人们的危机意识，并推动革命不断激进化，最终走上恐怖主义的道路。

斯塔尔夫人在反思法国革命、分析当下局势时，也敏锐地把握到盛行于革命时代的危机意识，并认为它除了曾推动革命不断激进化之外，还造成了热月-督政府时期派别纷争的混乱局面。她论证道，热月政变之后，雅各宾的恐怖统治结束了，但激进革命时期的危机意识仍然存在，且内涵更为复杂：如果说革命初年，人们只是恐惧王党贵族的反革命阴谋，那么现在，人们还多了对激进共和派恐怖统治的担忧。惶恐不安的人们感到，图谋颠覆自由共和国的阴谋真可谓无所不在，它既可能来自王党的反攻，也可能来自雅各宾残余势力的暴行。在危机意识与阴谋忧虑的困扰之下，人们往往彼此猜疑、敌视，几乎每一个政治派别都无法容忍异己政见，面对任何异议都难以做出中肯宽和的判断，并且好走极端、偏执狭隘，把所有异见者，都视为蛊惑视听、煽动叛乱的阴谋家。斯塔尔夫夫人认为，懂得宽

³³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³⁴ “在法国革命政治文化中，除了‘决裂信念’这个基本因素之外，还有另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它对革命政治文化的许多原则性概念的形成以及大革命整个发展演变进程都有相当直接的促进意义，只是以往并不为人们所重视。这就是当时始终笼罩在革命者心头的一种异常强烈的‘危机意识’。”“法国革命特有的决裂意识是其特有的危机意识的重要根源，而这种危机意识的核心内容就是一种对于贵族阴谋的极度的担忧。”见高毅著：《热月反对与革命文化》，载《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博士硕士文库续编·历史学卷》（下），浙江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容并善于妥协，是利益、政见不同的各派能够彼此对话、达成共识的重要品质；但在危机意识盛行的情形下，要让各派相互合作真可谓难上加难，取而代之的，是纷争不断、战乱不休的混乱局面。事实上，热月-督政府时期政变频起的局面，既暴露了宪制设计上的缺陷，也反映了当时派别纷争的政治现实：正由于各派政治精英并未真正就宪政问题达成共识，他们才不断挑衅当局权威，甚至图谋颠覆热月党政权。

在深入分析了法国革命的政治文化特性，与热月-督政府时期的政治局面之后，斯塔尔夫夫人指出，倘若热月党希望在法国特有的形势下建立稳固的政权基础，就需要完成好以下两个任务：就目前而言，应当对纷争不断的各个派别进行政治整合，促成各派政治精英的妥协与联合，使政治秩序趋于稳定与和谐；从长远来看，仍须对民众进行持久的共和启蒙，确保共和制建立在深厚的民意土壤之上。在斯塔尔夫夫人看来，督政府体制在这两方面的作为都乏善可陈。就前者而言，在面临反对议员的攻击时，督政府无法在宪法框架内找到解决问题的合法途径，只能频频发动军事政变，不断驱逐、打压异见者，这种做法激化了派别纷争的混乱局面，更强化了异议者的受压制感与敌对情绪，并把他们推到政权的对立面，不利于督政府体制持久、稳固地存续下去。就后者而言，当民众目睹自由选举的结果一次又一次遭到取缔时，也会感到自己的意愿并未得到尊重，从而逐渐丧失对政治事务的热情，乃至对督政府失去信任，对民主共和失去信念。总之，从宪政角度看，斯塔尔夫夫人认为督政府体制并未适应法国在热月-督政府时期政治形势下的特殊需求，因此，人们仍须重新考虑，宪政体制应当如何安排，才能重建秩序与稳定，巩固共和体制。

四、“制度的专政”

为了帮助热月党完善宪制设计，斯塔尔夫夫人在尝试从英国宪政中汲取灵感，并深入分析法国当下政局的基础上，于1798年《论当前形势下如何结束革命及巩固共和国》一书的《论宪法》一章中，提出了较为系统的共和宪政构想。在机构设置方面，斯塔尔夫夫人基本沿袭了共和三年宪法的框架：行政机构仍为督政府，

并循例选任五名督政官；立法机构实行两院制，并沿用500人院作为下院，但她提议新设“永久议院”，以取代元老院作为上院。永久议院由250名议员组成，这些议员终身任职，并享有可观的年金。斯塔尔夫人认为，比机构设置更为重要的，是改善机构之间的关系。永久议院与督政府之间保持着十分紧密的联系，她规定督政官每年换选一名，新的督政官从永久议院的议员中选任，并在任职结束后回到永久议院；在永久议院与500人院之间，永久议院有权审查500人院的提案是否合宪，并可修正500人院的提案；就督政府与500人院而言，500人院负责从永久议院中选任督政官，督政官作为国民的代表，不必直接向500人院负责，并有权搁置500人院的提案，甚至在必要时解散500人院；不过，与议员终身任职的永久议院不同，500人院每年都进行换届选举，并坚持自由选举的原则，督政府无权诉诸武力非法取缔选举结果。此外，斯塔尔夫人规定各部部长均由议员兼任，通过加强立法与行政两个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及其身份、职能的转换，来促进立法权与行政权的融合。

综观斯塔尔夫人的宪制设计，可以感到她有两个看似彼此矛盾的倾向：一方面，她高调宣称500人院坚持自由选举的原则，并声明督政府无权非法取缔选举结果；但另一方面，只要仔细探查她对各个机构职能、权限，及其相互关系的设置，就不难见出，这个由自由选举产生的500人院在整个宪政体制中的影响力真是微乎其微；与之相对，督政府及议员终身任职的永久议院则拥有很大权限，且二者保持定期的人员交流，关系十分密切，只要它们联手，就几乎可以取缔所有不符合其需求的500人院提案。就连斯塔尔夫人自己，也将她的宪政设计称作“制度的专政”。

事实上，斯塔尔夫人选择“制度的专政”，是基于她对热月-督政府时期政局形势的判断。在共和制缺乏民意土壤的支持，又陷于派别纷争的混乱局面时，只有让在革命中历经考验的共和精英们执掌大权，实行“专政”，才能更有效地对国家进行政治整合，维持秩序与稳定，巩固共和制度。如果在这样的特殊情形下教条地照搬民主原则，实行真正意义上的自由选举，只会让共和制的敌人们，尤其是王党分子有机可乘，利用“民主的形式”，颠覆民主共和国，³⁵果月选举的结

³⁵ “专制建立了一切，却没有建立自由的习惯。” “‘民众是否具备对自由足够的爱，让共和派能够把共和国的命运交付于自由选举？’正因为知道选举结果往往不利于共和制的存续，热月党政府才制定出一系列临时法案，来匡正民众的选举结果。”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果即印证了这一点。在斯塔尔夫人看来，实行制度专政的策略，恰恰是反其道而行之，“用贵族的形式，来捍卫民主的原则”。³⁶ 她论证道，“革新”与“保守”是维持社会运转的两股力量，³⁷二者的良性互动能够保障社会持续稳定地发展下去：其中“革新”为社会带来变革的动力，“保守”则让社会在发展的同时维持稳定，不至因变革过于剧烈而陷入战乱分裂的局面；她肯定大革命在“革新”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正是革命者们通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才战胜了旧制度，并空前有力地宣扬、践行了民主共和这一美好的理念，但他们忽略了“保守”的必要性，并因此招致革命过程中的不幸与祸乱；与之相对，旧制度下的贵族虽然不乏各种与共和理念背道而驰的偏见与陋习，但却十分懂得如何“保守”，因此，斯塔尔夫人呼吁革命者们向贵族学习：“革命者善于革新，贵族则懂得保守，革命者们应当暂且抛开对贵族陋习的种种厌弃，向他们学习保守的艺术。”³⁸可以说，斯塔尔夫人设立“永久议院”的做法，正是在共和国中制造了一个贵族团体，因为该议院中的共和精英们，和旧制度下的贵族一样拥有尊贵显赫的社会地位与宽裕富足的物质生活，并因此具备独立精神与捍卫共和体制的能力。

不过，共和国中的“贵族”与旧制度下的贵族是不同的：他们凭借自己的能力与才干身居高位，而非依赖家庭与出身；他们忠于共和国，而非专制君主，并憎恶曾被自己倾覆的旧制度。他们虽然看似具有“贵族的形式”，但其精神内核与存在价值，乃是为了“捍卫民主的原则”。如何理解这一点？首先可以看“永久议院”的成员构成，该议院由250名成员组成，其中“150人来自在法国革命中相继存在过的三个议会（即制宪议会、立法议会、国民公会），50人来自现任议员（即元老院及500人院的议员）、学术机构、及法国最富才智的思想家，50人来自战争中最杰出的军事家”。³⁹ 尽管来自这三个议会的议员都同情革命，其政治倾向却不尽相同，但斯塔尔夫人坚信他们能够联合在一起——有意思的是，斯塔尔夫人认为他们能够基于利益，而非基于美德团结在一起：“只要这个体制仍然存续，他们就能终其一生，都享有独立、财富，并执掌大权，为此，他们必然同

³⁶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³⁷ “世界上有两个最基本的动力：即革新与保存。有产者与无产者，中年人与年轻人，富于进取精神的个性与快安守生活的个性，都体现了这两个不同的元素。”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³⁸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³⁹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仇敌忾，甘冒生命危险来捍卫这一体制。”⁴⁰ 通过利益诱导，使得观点各异的政治精英能够同时进入国家政权共事合作，这让斯塔尔夫人笔下的贵族具有了现代意味——这实际上是精英吸纳的一种方式。从这里可以见出与旧制度下贵族的另一个重要差异：他们并非承担地方治理职能、与中央对抗的政治精英，而是被纳入中央国家政权的政治精英。

斯塔尔夫人倡导专政的初衷，就是为了让共和制能够在脆弱的社会环境中得到巩固，具体而言，这需要她回应法国当下面临的两个问题：对碎片化的精英进行政治整合；此外还要团结民众，并对其进行共和启蒙。关于永久议院的设置，就是对第一个问题进行回应的尝试；至于第二个问题，她论证道，虽然督政府及永久议院握有实权，是捍卫共和制的坚固堡垒，但由自由选举产生的500人院仍在整个宪政体制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500人院作为整个国民的代表，是督政府及永久议院获得合法统治的基础，也是共和精英们团结民众、并对之进行政治整合的重要途径。⁴¹ 自国民议会召开以来，议会尤其是两院制议会中的下院作为人民主权原则在宪政框架中的体现，已成为共和国政权合法性的基石。因此，500人院虽无实权，但仍和英国的虚君一样，是有助于维系政权存续、维持政局稳定的重要机构。斯塔尔夫人的此番论证，颇有些梁启超所言“今欲戡乱图治，惟当挟国会以号召天下，名正言顺，然后所向莫与敌也”的意味。

此外，500人院还是对民众进行共和启蒙的重要场所。斯塔尔夫人是这样描述启蒙过程的：在500人院实行自由选举的很长一段时期内，王党和雅各宾都很有可能相继在选举中获胜，并利用500人院的提案权来攻击当局，但几乎所有对共和制不利的提案，都无法在永久议院和督政府那里通过，倘若他们继续顽固抵抗，与之僵持不下，还很可能遭致被解散的命运。这样，在年复一年的选举中，共和精英们在尊重宪法的基础上，有力地挫败了共和制敌人的进攻；而民众则在参与选举的同时，发现只有选择共和派议员，才能保障国家机制顺畅地运转下去，并因此逐渐认同共和国政权，也接受了共和理念。斯塔尔夫人乐观地畅想道：“选举是自由的，但不会导致革命；人们可以改变（选举结果），但不会颠覆（共和

⁴⁰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在探讨让议员终身任职的必要性时，斯塔尔夫人再次诉诸以考量个人利益为出发点的论证：她认为，倘若上院议员仍像现行宪法这样每年进行换届选举的话，议员们就没有足够的动力来抗击危害共和体制的行为。

⁴¹ “这（自由选举的原则）是维系共和国政权与全体国民的唯一途径。”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体制)；要兼备自由的步伐，与确定的方向。”⁴²伴随着实践自由的训练，治理者与被治理者都在政治上更加成熟，启蒙、共和的理念也日渐深入人心，并最终形成“全新的自由的一代”，到那时，再逐步对宪政体制进行民主化改造，直至“所有人都能真正参与选举，甚至直接参与国家治理”。⁴³从这一段论述中，可以见出斯塔尔夫人思想的张力，由于深受孟德斯鸠影响，她强调宪政设计应当因时因地制宜，符合社会状况的需求；但与此同时，国家政权并非只能被动地适应社会，它具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抑或自主性，倘若设计恰当，它也可以反作用于社会、塑造社会。

斯塔尔夫人何以将自己的宪政设计称为“制度的专政”？她这样解释道：督政府不断诉诸政变以取缔不利于共和制的选举结果表明，要在一个共和制缺乏民意基础的脆弱的社会环境中巩固共和制，就必须采取某种专政：“督政府诉诸政变是有一定合理性的，如果必须得采取专政，也就是搁置全体意志的行使，为何不在合法的框架内用‘制度的专政’，来取代肆意妄为的军事政变？”⁴⁴在这里，“专政”的内涵特指在一定时期内搁置民众通过选举所表达的意志对共和政体产生实际的影响，这种搁置只是“部分的”，因为依旧尊重、甚至鼓励民众参与选举。这一合法的“制度的专政”，是作为频频诉诸政变、肆意采取权宜之计的对立面提出的。

斯塔尔夫人把督政府频频发动政变，取缔选举结果的举措称为“暴力的专政”，甚或暴政 (tyrannie)，这与她在论及罗伯斯庇尔时所用的是一个词，那么制度的专政与她所言的暴政有什么区别呢？斯塔尔夫人曾把罗伯斯庇尔斥为一名嗜血的、恣意妄为的暴君，这个判断恐怕是值得商榷的。罗伯斯庇尔曾清晰地划分出立宪政府与革命政府的区别：“立宪政府的目标是保持共和国，革命政府的目标是建立共和国”，并进一步阐明两种政府的任务：“立宪政府主要是关怀公民自由，而革命政府则是关怀社会自由”。这样看来，在革命政府完成建立共和国、实现社会自由的使命之后，罗伯斯庇尔依然期待能够建立立宪政府，保障公民自由，也就是说，革命政府只是在特殊时期、抑或例外状态下存续和运转，当这段时期结束、进入常态政治之后，革命政府就隐退了。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与

⁴²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⁴³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

⁴⁴ *Ibid.*

斯塔尔夫人所理解的专政似乎并无矛盾之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雅各宾专政是如何开启的：1793年，伴随着“祖国在危机中”的呼声越来越高，国民公会宣布宪法悬停，并委任救国委员会上台执政。也就是说，例外状态的开启是由主权者的象征——国民公会宣布的，与此同时，主权者委任革命政府的支柱——救国委员会实行专政，但在斯塔尔夫人那里，永久议院的专政地位是由宪法赋予的。可以说，斯塔尔夫人与罗伯斯庇尔的共同之处，在于看到宪政设计需要符合非常状态下的形势需求，“1793年宪法”的制订同样考虑到革命政府在战争状态下的特殊需求，然而，罗伯斯庇尔虽然在理论上将例外状态下的革命政府与常态下的立宪政府做出区分，但在实践中并没有继续在“1793年宪法”中找到开启专政的出口，这就为将来如何结束专政埋下了隐患，也致使雅各宾专政最终演变为斯塔尔夫人笔下的“暴政”。

斯塔尔夫人曾一度盛赞拿破仑“是法国最杰出的共和主义战士，是最崇尚自由的法国人”，⁴⁵对其颇为景仰，但雾月政变之后发生的一切改变了她的看法。雾月18日，西耶斯联合拿破仑等人，强制开除反对派议员，宣告督政府不复存在，成立了由西耶斯、拿破仑、罗歇·迪科组成的执政委员会，史称雾月政变。1799年12月15日，共和八年宪法的颁布，规定由三名执政领导参议院行使行政权力，并制订法律草案；法案评议委员、立法团对法律草案进行讨论，然后做出表决，组成立法机构；最后，法律交由元老院进行审查，获得通过后，由第一执政公布此项法律。拿破仑出任第一执政，“拥有全部行政权，部分立法权（任命参政成员与领导它制订法律草案、公布元老院通过的法律）与部分司法权（任命部分法官）。如此状况包含着一种隐约可见的政治趋势，第一执政可能走向个人专制”。⁴⁶对此，内克在致女儿的信中写道：“这不过是一个共和国的幻象，事实上，所有的权力，都集中在将军手中了。”⁴⁷1802年5月5日，元老院通过决议，将第一执政的任期延长十年；对此，斯塔尔夫人评论道：这是继共和八年宪法之后，拿破仑走向专制的第二步。8月2日，“元老院法令”宣布，拿破仑为终身的第一执政；8月4日，“元老院组织法令”进一步规定，第一执政可以指定自己的继任者，这部法令被称为“共和十年宪法”。⁴⁸针对这些措施，内克撰文评判道：

⁴⁵ Maria Fairweather, *Madame de Staël*, p.237

⁴⁶ 郭华榕著：《法国政治制度史》，同前注，第214页。

⁴⁷ Maria Fairweather, *Madame de Staël*, p.250.

⁴⁸ 郭华榕著：《法国政治制度史》，同前注，第224页。

共和八年宪法，以及随之而来的一系列法令，导致法国步步走向专制，共和制徒有虚名；拿破仑终身担任第一执政，并能自己选择继承人，已为其建立帝制做了最好的铺垫；最令人担心的，是拿破仑凭借着杰出的军事才能，与手中握有的强大权力，在来自各方的夹击之中，诉诸军事独裁，“但愿法国不会遭受这样的厄运”！⁴⁹ 内克的担忧终究成真。从法理上看，如果说罗伯斯庇尔没有通过宪定程序进入雅各宾专政，致使非常状态下的政治决断无法找到出口的话，拿破仑则一再地利用法律强化、延长非常状态下的政治决断，直至将其体制化、日常化，这就背离了罗马法意义上的独裁官专政，而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独裁者了，无怪乎斯塔尔夫夫人斥之为专制。

通过将斯塔尔夫人与罗伯斯庇尔、拿破仑进行比较，可以见出她对专政的理解包含以下两个要素：其一，通过宪定程序进入专政；其二，专政是有时限的，其未来走向仍是保障公民自由的共和立宪政府。此外，她所构想的“制度的专政”，还内涵精英吸纳、国家自主性的元素。斯塔尔夫人与罗、拿二人均不同的一点，是其对待政治异见者的态度。在雅各宾专政时期，特派员可以根据嫌疑犯法令将“共和国的敌人”送上断头台。拿破仑也容不下反对者的存在，在执政府时期身为宪法评议委员的贡斯当，于1800年1月1日召开的首届会议上，公开反对拿破仑的专制措施，他谴责政府“妄图飞速对法案进行表决，以使委员会没有时间好好审阅法案，也没有机会为人民辩护”，迫使其“只剩下奴役的沉寂，一种整个欧洲都能感觉到的沉寂”。⁵⁰ 斯塔尔夫夫人举办沙龙声援贡斯当，却最终遭致被拿破仑流放的命运。但在斯塔尔夫夫人的宪政构想中，她不仅保障异见者的人身安全，甚至为其留下参政议政的空间，尽管在一定时期内，他们的意见对共和体制的影响微乎其微，但仍能在500院中依据合法程序自由地表达意见，这赋予了“制度的专政”在一个碎片化的社会中进行政治整合的功能。

尽管斯塔尔夫夫人一再厘清她与罗伯斯庇尔及拿破仑的差异，但三者之间却不乏共通之处。他们对于自己政治立场的界定，都是以一种“非左亦非右”的话语风格来言说的。罗伯斯庇尔在一篇演讲中声明道：我们处于两种危险的夹击当中，即冒进的革命派 (les ultra-révolutionnaire) 与迟缓的革命派 (les citra-révolutionnaires) 两种潜在威胁，前者意指那些激进的、一心渴望加速

⁴⁹ Maria Fairweather, *Madame de Staël*, p.278.

⁵⁰ Maria Fairweather, *Madame de Staël*, p.251.

革命进程的人，即时人口中的忿激派、埃贝尔派，后者指那些给革命拖后腿的人，意即时人口中的温和派、抑或平原派。斯塔尔夫夫人则一再表示既不赞同雅各宾式的共和国，又反对王党复辟旧制度的企图，并谋求建立一个处于二者之间的、温和中庸的共和国。而拿破仑在1799年至1802年间所遵循的政治纲领是：“既非小红帽，也非红后跟”（ni bonnet rouge ni talon rouge），小红帽指崇尚激进共和的革命派，红后跟指妄图复辟旧制度的贵族。三者虽然政治观点迥异，但都依据当时的政治光谱将自己界定为中间派，这种界定是以一种否定他者的方式实现的，却并未言明自己是什么。从意识形态归属的角度来看，这种界定显得模糊、暧昧、游移不定，不像时人眼中的极端派那样观点鲜明、立场坚定。

不过，虽然三者都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下将自己界定为中间派，但他们所依凭的社会基础是有所差异的。雅各宾专政主要依托无套裤汉，包括小手工业者、小店铺主、小商人等，与此同时，他们也曾在激进革命时期联合平民，而山岳党议员中也不乏富裕的资产者。至于斯塔尔夫夫人所支持的督政府，则主要依托“既不同于粗鄙的无套裤汉、又不同于陈腐的贵族、并受过良好教育、在社会上令人尊敬的人，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中产阶级；其次是在各个行政部门供职的公务人员；再者还包括支持督政府发动政变的共和国军人。”⁵¹而被斯塔尔夫夫人斥为独裁者的拿破仑，似乎才是真正团结了各派力量的中间派：他既认可雅各宾派曾经捍卫共和国的功绩，也对流亡贵族及教士敞开大门，而其主要依托的社会力量也是中产阶级，即所谓的“品行端正的人”（des gens honnens），他们具备良好的个人美德、淳朴家风，是好丈夫、好儿子、好父亲、优秀的实业家，他们未曾卷入政治，没有在大恐怖中犯下重大罪孽，他们分享了国家资产，因而在革命后十分支持对财产权的保护，拿破仑向这些人保证不会让贵族和教士夺走这些财产，同时也对右派说，你们仍然可以信仰天主教，前提是你们不再声称支持王权。

可见，这些在意识形态上看似空洞的人，其政治纲领却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他们都拥有支持其施政的社会基础。而且由于其意识形态上的模糊性，可以让他们在必要时把一些与自己政治观点不同的力量吸纳进来。罗伯斯庇尔希望建立代议制，但他在激进革命时期也吸纳了支持直接民主制的无套裤汉。斯塔尔夫夫人所倡导的中间派就是一个开放且包容的群体，一个人无论其过去属于什么政

⁵¹ Pierre Serna, « Existe-t-il un 'Extrême Centre' ? ou le Point aveugle de la République directoriale. l'Exemple de la Décade » in *Des notions-concepts en Révolution*. Jacques Guillaumou et Raymonde Monnier (dir.) S.E.R. p.159.

治派别，只要他曾为革命效力、如今皈依共和、并愿意为巩固共和制尽一己之力，中间派都愿意接纳他。而拿破仑则更是实现了各种力量之间的妥协。或许可以这么说，比其意识形态归属来，中间派更为注重其可以为共和国做些什么，这种轻“意识” (idéologie) 而重“行动” (action) 的特征，或许注定了他们与行政权 (exécutif) 之间的密切关系。由于深受卢梭学说的影响，法国大革命的政治文化具有立法主义中心的传统。这三位中间派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们以保障国家安全、注重国家利益 (raison d' Etat) 为由一再强调加强行政权的必要性。根据1793年宪法的规定，立法权十分强大，并实行一院制、即国民公会，行政机构也由国民公会选举产生。但罗伯斯庇尔说服议员们宣布悬停1793年宪法，并委托救国委员会实行专政，罗伯斯庇尔正是以救国委员会的代表，意即革命政府的代表出场的。加强行政权一直是斯塔尔夫人的政论的核心议题之一，她充分论证了在特殊时期加强行政权的必要性。拿破仑一直是支持督政府不断强化行政权的军事干将，在雾月十八日政变中上台成为执政官之后，则更是大力强化行政权。这种话语风格中庸，但在行动上颇具铁腕之风的特征，体现了热月-督政府时期特有的政治现象：“极中派”。这一理论是由索邦大学法国革命史研究中心的皮埃尔·塞赫纳提出的。在他看来，罗伯斯庇尔、斯塔尔夫夫人、拿破仑都可被视作极中派的代表，他们虽然政治观点迥异，但都希望通过加强行政权来保障国家安全、强化国家职能，从这个角度看，或许在中间派 (centrisme) 与中央集权 (centralisme) 之间是有某些亲缘关系的，这体现了法国大革命所须完成的历史使命之一，即民族国家的构建。

结 语

斯塔尔夫夫人曾言：“平庸之徒只是想望自由，惟有才智之士，才知道怎么能够实现自由。”与构筑一个理想的、完美的空中楼阁相比，她更为关注的，是如何在现实中构建一个确保自由实现的宪政体制，因此，对历史的反思与对当下局势的分析，始终是她共和宪政构想的基点。在目睹了热月-督政府时期由于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的剧烈冲突而引发的频频政变之后，斯塔尔夫夫人把探询的目

光投向海峡对岸，希望从英国的宪制设计中，探询促进立法权与行政权彼此融合、相互协作的良方，并尝试把从英国汲取的灵感，与法国的政治现实结合起来，从而构建适应法国当下形势需求的宪政体制。在共和启蒙尚不充分时，大革命就催生了共和国，并将它置于派别纷争的混乱局面。为了帮助热月党人完善宪制设计，以适应这一特殊形势下的需求，斯塔尔夫人提出“制度的专政”，旨在让共和精英们执掌大权，从而更有力地进行政治整合，巩固共和体制；但她坚持“制度的专政”必须与“践行自由选举”相结合，让民众在共和精英的监督下践行自由权利，进行政治训练，接受共和启蒙，并最终能够当家作主。

纵观斯塔尔夫人宪政思想的发展，可以感到她在向英国学习的同时，又似乎背离了同时期英国宪政的一些重要原则，如议会主权、两党通过竞选轮流执政等。但照搬英国体制从来就不是斯塔尔夫人的选择，或许她从考查英国宪政发展中获益最多的，毋宁说是一种“善待传统”的态度。英国的宪政变革往往以“旧瓶装新酒”的模式进行，在沿袭传统框架的同时，以新的、适应当下形势发展的元素，来取代旧的、不合时宜的元素。斯塔尔夫人在热月-督政府时期进行宪制设计时，就颇得这一变革模式的真传。她虽然意识到被革命催生的共和国缺乏稳固的政权根基，但共和国既已建立，就应当接受它，并在承袭既存共和宪政框架的基础上，对各个机构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修缮改造；而她倡导设立永久议院的做法，正是为了在一味强调革新的政治文化中，注入“善于保守”的元素。在这一过程中，斯塔尔夫人悄然对法国革命的政治文化提出修正：不再将传统等同于偏见和陋习，并与之“彻底决裂”，而应当保持传统的延续性，仔细甄别其中“好”与“不好”的元素，在承袭“好”的同时，也要善于接纳不尽如人意的“不好”，再依据时势境遇逐步变革。

塞赫纳认为，对“热月-督政府”这一时期的研究十分有助于理解极中派这一法国革命中的政治现象。到了热月时期，激进革命得到缓和，强调妥协与节制的中间派也随之走向权力中心。与极端派相比，这些人的意识形态与派性色彩不强，他们不会极力鼓吹空洞的理念，而是力图采纳符合现实政治需要的措施。在他们看来，热月-督政府时期最为紧迫的任务，就是重建秩序与稳定，巩固共和国制度。然而，这一政治期望却不断受到来自极左、极右的攻击与困扰；后者借助立法权，不断向当局发起进攻；于是中间派凭借强有力的行政权进行反击，使

之成为捍卫共和制的坚固壁垒。但在不断的对抗中，行政机构被赋予越来越强大的权力；“这一权力中心的转移，并没有伴随着相应的反思”，⁵² 在日益高效的行政权背后，掩埋着中央集权的隐患。这样，尽管中间派倡导更为理性的政治观念，却同时继承了极端派的某种内在的极权特征，因此称之为“极中派”。

“极中派”一说对热月-督政府时期的政治现象作了很好的理论提炼，但笔者感到，其“极权倾向”恐怕不仅来自对极端派政治文化的承袭，在理解“极中派”政治学说时，不能忽略他们对大革命政治文化的反思，及其对当下政局的判断。斯塔尔夫夫人始终认为，民主共和制能够稳固地存续下去，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民情作为基础，其中包括共和理念深入人心，民众养成相互合作的习惯，各个政治派别能够彼此妥协等。但法国在热月-督政府时期是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正因为看到共和国缺乏稳固的政权基础，斯塔尔夫人才提出了“制度的专政”。或许回归这一提法的语境，就不难理解她的一番苦意：如果不得不采取一种专政，“为何不在合法的框架内用‘制度的专政’，来取代肆意妄为的军事政变？”⁵³正是迫于形势的无奈，毕生挚爱自由的斯塔尔夫夫人，才选择了专政。且不论她对政治现实的判断是否准确，仅就其宪政思考的理论意义而言，却不乏耐人寻味之处。

⁵² Pierre Serna, "Existe-t-il un 'Extrême Centre' ? ou le Point aveugle de la République directoriale. l'Exemple de la Décade ", in *Des notions-concepts en Révolution*. Jacques Guillaumou et Raymonde Monnier (dir.) S.E.R. p.167.

⁵³ Madame de Staël, *Des circonstances actuelles qui peuvent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et des principes qui doivent fonder la République en France*.